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下发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07182.htm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下发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的通知（新出报刊〔2007〕37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，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：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的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，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”。依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，我署制定了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，并将从2007年7月起依照该规范对全国期刊的出版形式进行全面检查。请向各期刊出版单位宣传这一规范，督促其依据规范进行对照检查，并及时纠正一些期刊在出版形式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。附件：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编制说明

新闻出版总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：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编制说明

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，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。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，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，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《期刊出版许可证》，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。”为更好地执行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制定目的 本规范制定目的是为期刊提供可依据的出版形式规范，为提高期刊综合出版质量，建立科学的期刊出版管理体系服

务。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制定原则 本规范制定的原则是：科学合理，客观实际，标准兼容，可操作性强。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制定依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